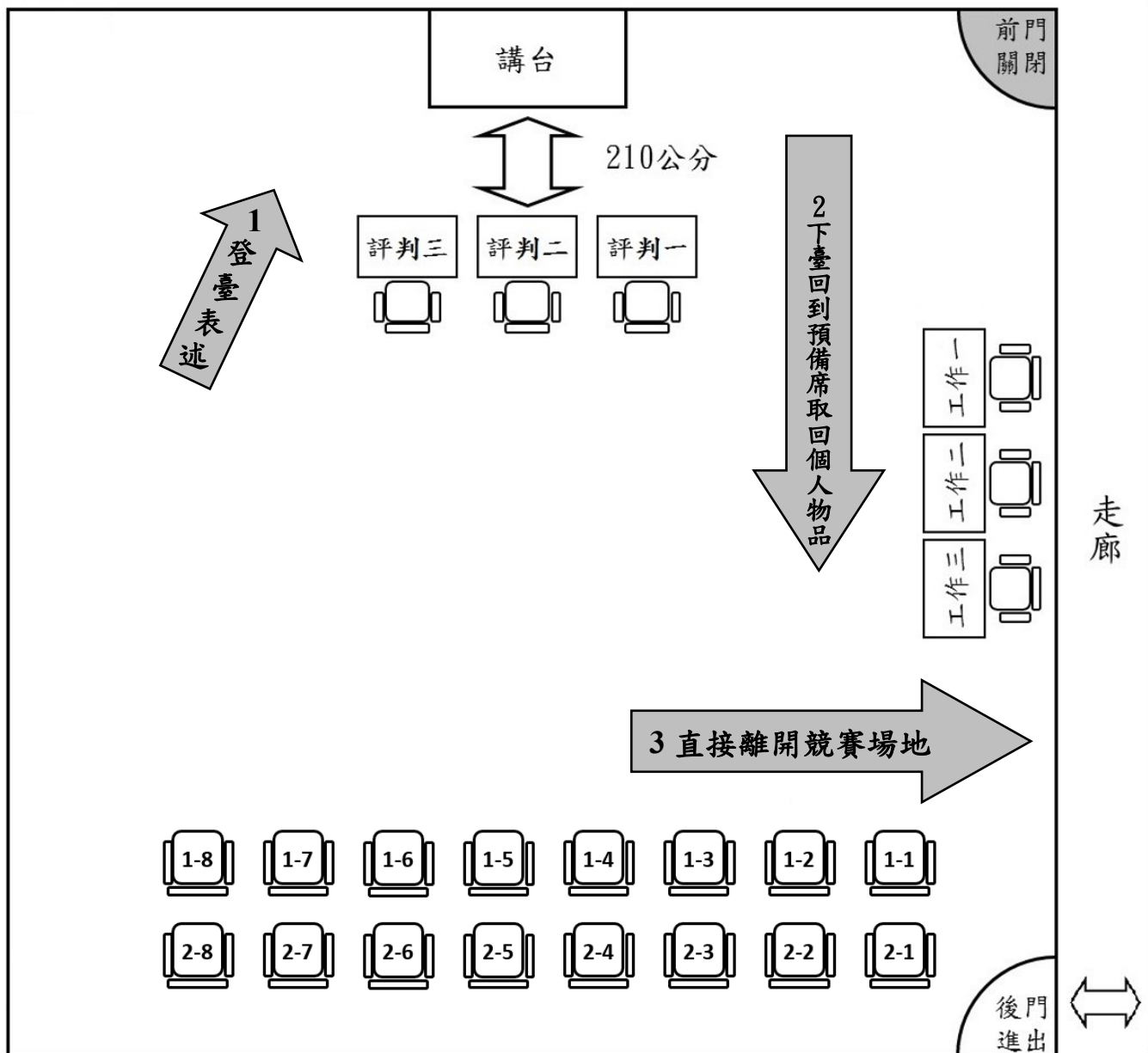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

試辦本土語讀者劇場競賽員注意事項

1. 競賽隊伍依大會規定時間準時到場，並於該組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，若需使用洗手間，請安靜前往並儘速返回預備教室。競賽規則說明完畢後，各隊可先至預備教室準備。競賽場地只提供下一號競賽隊伍預備，其餘隊伍先於預備教室等候。
2. 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，請配掛報到時所發之識別證。
3. 除主辦單位外，各參賽學校及競賽員一律不得於競賽場內進行錄影、錄音及照相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4. 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攜帶計時器進場，需不具聲響功能者，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不得發出聲響影響比賽進行。
5. 競賽隊伍於登臺前 10 分鐘由工作人員帶往競賽場地，競賽隊伍可將比賽所用文本攜至預備席座位。參賽隊伍於工作人員引導時（進入競賽場地時間），需準時出現在預備教室。
6. 競賽員只可攜帶文本及裝水容器入場，請勿私自攜帶文具、道具入場。每隊競賽員上臺時可自行決定是否攜帶文本登臺。進入競賽場地不可參閱文本以外的資料，且不得離座或與他人交談。
7. 聞呼號即席登臺，上臺時須先報告題目編號（登臺序號）及題目名稱。聞號後，呼號三次未出場，或競賽員登臺後一分鐘未開口，即以棄權論。
8. 上臺表述題目、內容與報名時寄送文本不符者，則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9. 文本表述時間由馬表控制，競賽員上臺一開口即開始計時，停止表述即停止計時。時間一到各組下限時間立即按鈴 1 響(1 短音)，到各組上限時間立即按鈴 2 響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，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。
10. 提問時限每隊 5 分鐘（含評判提問時間，評委一開口提問便開始計時），採一問一答，評判針對**每一位競賽員**提問，每位競賽員答詢時間以 45 秒為原則。提問題數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時間由馬表控制：下限時間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上限時間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上限時間一到競賽隊伍需儘速結束。
11. 文本表述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12. 競賽員不得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參賽單位之制服進入競賽場地，且不得報單位名稱、姓名，只報題目編號（登臺序號）與文本題目，登臺時請勿使用道具。
13. 文本表述和提問完畢後，應直接離開競賽場地，不得逗留於競賽及預備教室。
14. 競賽隊伍成員因為不可抗力因素(如:確診)無法參賽，競賽隊伍則以剩餘成員進行完整的文本表述，惟競賽隊伍剩餘成員最少仍須有 2 位方可進行競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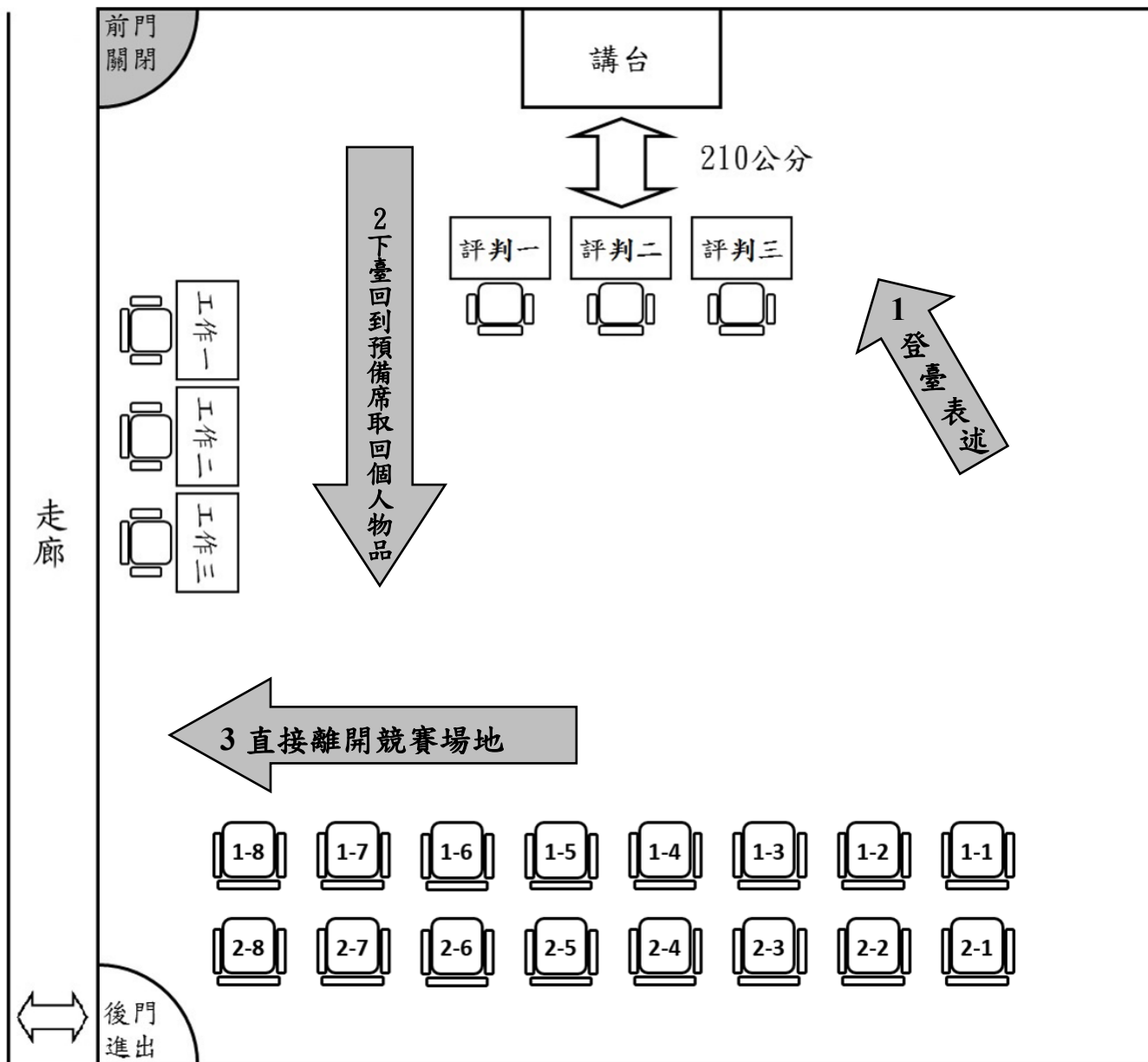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(試)辦(本)土(語)讀(者)劇(場)場地座位規劃圖



備註：

1. 競賽場地一次最多容納 2 組競賽隊伍，其餘隊伍請於預備教室等待工作人員叫號。
2. 文本表述及提問完畢後，應直接離開競賽場地，不可逗留於競賽及預備教室。

新北市 111 年語文競賽(試)辦(本)土(語)讀(者)劇(場)場地座位規劃圖



備註：

1. 競賽場地一次最多容納 2 組競賽隊伍，其餘隊伍請於預備教室等待工作人員叫號。
2. 文本表述及提問完畢後，應直接離開競賽場地，不可逗留於競賽及預備教室。